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海兰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海兰信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二、海兰信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5月5日使用了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5月13日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1,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2011年1月2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海兰”）。2011年3月31日，江苏海兰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海兰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截止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京能电源”）。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使用了3,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京能电源。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时间不得早于2012年4月26日。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至2012年5月2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2013年7月16日，三沙海兰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1,020万元与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工商核名为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欧泰”），2013年3月26日，江苏欧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8日期间使用了1,450.19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50.1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海兰信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与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欧泰，项目总投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1,020万元，占江苏欧泰股份比例为51%；黄海造船出资680万元，占江苏欧泰股份比例为34%；南通长青沙出资300万元，占江苏欧泰股份比例为15%。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研发场地和生产用地、渔船通讯导航设备系统集成生产厂房建设及项目流动资金。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江苏欧泰累计使用资金550.0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50%，其中使用公司募集资金273.31万元，占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26.80%，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1.04万元（含资金利息）。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预估（万元）	已投资额（万元）
1	办公设施及设备	100	60.76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00	11.53

3	研发费用	300	13.19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	464.61
5	项目投入总资金	2,000	550.09

(二)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说明

海兰信实施本募投项目的背景是，国家近年对海洋捕捞和渔船更新改造的重要性充分重视，国内不少沿海地区加快了近海渔船“以小换大、以钢代木”的更新改造步伐，并建立多种体制与机制，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力度，促进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提高新建渔船的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三家投资方在渔船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品牌地位，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促进现有海事业务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造船行业整体复苏缓慢，渔船建造市场环境亦未发生明显向好的变化，渔船通讯导航设备更新换代进展相对迟缓；同时，近海渔船配套市场不规范，竞争环境较为恶劣，产品毛利空间被压缩，导致江苏欧泰业务拓展情况并不理想，项目投产预计效益不能达到预期；此外，公司在远洋渔船领域的业务需求可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兰的集成供应平台承接，不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与江苏欧泰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后续投资，并注销江苏欧泰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 终止本项目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及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本次终止江苏欧泰项目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且公司在远洋渔船领域的业务需求可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兰的集成供应平台承接，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拓和产品的销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终止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承诺，江苏欧泰注销后，项目剩余的超募资金仍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剩余的募集资

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欧泰的继续实施，可避免投资损失，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郑光远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欧泰的实施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决策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对海兰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且公司管理层将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部分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合理安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严格履行必要的资金使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持续关注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